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947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鑑於造成我國 A1 及 A2 類重大交通事故之主要肇因「未依規定讓車」及「轉彎不當」，未被列為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可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為預防重大車禍事故發生，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第六款「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 109 年發布的〈警政統計通報〉，道路交通事故為駕駛人過失之前兩大原因，分別為「未依規定讓車」占比 20.6%、「轉彎不當」占比 15.3%。此兩項違規多發生在車輛行進間，難以由警察舉發。現況多為肇事、警察到場後才依肇事原因逕行舉發，惟此無法達成遏阻悲劇發生之效。
- 二、參酌第七條之一立法理由，為彌補警力之不足，並有效減少對交通安全有立即重大危害之駕駛行為，應藉由民眾協助警力進行檢舉。
- 三、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納入第七條之一得由民眾檢舉之違規項目，以策交通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陳素月 陳亭妃 吳琪銘 羅美玲  
趙正宇 蔡易餘 王美惠 劉權豪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香伶 陳椒華  
吳玉琴 黃秀芳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p> <p>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p> <p>四、第四十二條。</p> <p>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p> <p>六、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p> <p>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p> <p>八、第四十七條。</p> <p>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u>第三款</u>、第四款、<u>第五款</u>、<u>第六款</u>或第七款。</p> <p>十、第四十九條。</p> <p>十一、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p> <p>十二、第五十四條。</p> <p>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p> <p>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p>	<p>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p> <p>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p> <p>四、第四十二條。</p> <p>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p> <p>六、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p> <p>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p> <p>八、第四十七條。</p> <p>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p> <p>十、第四十九條。</p> <p>十一、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p> <p>十二、第五十四條。</p> <p>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p> <p>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p>	<p>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 109 年發布的〈警政統計通報〉，道路交通事故為駕駛人過失之前兩大原因，分別為「未依規定讓車」占比 20.6%、「轉彎不當」占比 15.3%。此兩項違規多發生在車輛行進間，難以由警察舉發。現況多為肇事、警察到場後才依肇事原因逕行舉發，惟此無法達成遏阻悲劇發生之效。</p> <p>二、參酌第七條之一立法理由，為彌補警力之不足，並有效減少對交通安全有立即重大危害之駕駛行為，應藉由民眾協助警力進行檢舉。</p> <p>三、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納入第七條之一得由民眾檢舉之違規項目，以策交通安全。</p>

<p>之處所停車。</p> <p>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p> <p>十六、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p> <p>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p> <p>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p> <p>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之處所停車。</p> <p>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p> <p>十六、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p> <p>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p> <p>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p> <p>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p>	
--	--	--

